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本校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生效。

序 列	職 務	官 職 等	備 註
一	組 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二	幹 事	委任第五職等 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附註：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本校陞遷序列表。
- 二、第一序列職務出缺時，由第二序列職務陞遷，辦理陞遷時，均應經甄審程序。
- 三、本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由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 四、護理師之遴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列本陞遷序列表。
- 五、辦理甄審時，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